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7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謝教務長祝欽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王玫華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102.03.27)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 企管系潘偉華老師提出企管碩國企組一 A 蒙○○ (M10122○○○) 同學、古○○ (M10122○○○) 同學「新興市場分析」、企管系王綺楓老師提出四會計四 A 李○○ (B10025○○○) 同學、戴○○ (B10125○○○)同學「管理學(一) 」學期成績更正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二、 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

決議情形：「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六條修訂案，除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國外學歷應檢附文件部份緩議外，餘照案通過。化材系、財金系及工設系所提「學生轉系考審標準」案，經考量學生係志趣不合而申請轉系及保障受教權，成績門檻似不宜限縮，本案維持原案。另「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授課鐘點計算要點」及「選課要點」照案通過。

三、 102 學年度漢學應用研究所、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新訂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四、 審議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計有四工設一 A 徐碩文同學等 25 名符合申請資格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五、 審議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六、 本校超支鐘點費修訂案。

決議情形：維持原案。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轉系申請：101學年度轉系申請期限自4月15日至4月22日止，計有16件，經本組初審後已函請各系擇期召開轉系審查委員會或舉行考試，並於5月17日送交註冊組；另多元管道入學學生賡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一併簽請核定公告。

(二)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101學年度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時間為5月1日至5

月8日開放線上申請，書面繳交期限為5月1日至5月9日，計有168件申請案(含工程33件、管理14件、設計67件、人文13件、體育27件、未送申請書14件)，實收件數計154件。已請各學院進行初評，預計6月11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

(三) 成績登錄：依據教育部101.3.8臺技(四)字第1010036311號函及雲科大教字第1010012639號書函，應屆畢業生授課應滿18週；本 (101.2) 學期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102年6月18日(星期二)至102年6月28日(星期五)止，請任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網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教師課程--成績登錄」登錄成績。

(四) 應屆畢業生學習歷程之履歷匯出注意事項：

1. 應屆畢業生如需自己之學習歷程檔案，請務必於畢業離校前，至學生學習歷程之《匯出履歷》功能匯出檔案如附件，網址如下：http://webapp.yuntech.edu.tw/eStudent/EStud/Default.aspx
2. 為使同學為自己留下精彩且完整的學習記錄，請同學於競賽結束後，不論得獎與否，請至「本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學生學習歷程整合系統—參與競賽」填報參賽資料，網址如下：https://webapp.yuntech.edu.tw/YunTechSSO/Account/Login
3. 本系統為整合學生個人學習之相關紀錄，因本系統需不定時更新審核，務請同學參賽後隨即上網填報，俾利於畢業離校前，能匯出精彩且完整的學習履歷。

(五) 轉學生招生：102學年度轉學生自6月18日至6月26日受理網路報名，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為6月27日郵戳為憑。

(六) 畢業生：101學年度第2學期符合畢業資格預計畢業人數總計2514人，其中大學部2技56人、4技1380人合計1436人；研究所博士班39人、碩士班1039人(含碩士在職班267人)合計1078人。

(七) 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逕讀碩士學位申請延至102年6月10日截止，受理申請之系（所）請於102年6月30日前，將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

(八) 預研生甄選作業業於102年4月23日函知各系所，學生申請期限至102年6月21日止，各系所請於101年6月7日前將本 (101) 學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相關系所務會議記錄送教務處備查。

(九) 畢業離校通知：依規定每學期須上課滿18週，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依行事曆訂於102年6月18日（週二）開始，畢業典禮當天還不能領取學位證書，畢業相關訊息及學位證書代領委託書、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已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 四年制申請入學：102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計865人報名，審查合格件數865件，總報名費收入為725,300元。

(十一) 博士班報名：102學年度計129人報名，審查合格件數計124件，總報名費收入為309,900元。

(十二) 研究所閱卷：10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人工閱卷已於5月20日至5月21日完

成。

(十三) 休、退學：101學年第2學期4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14人、申請退學人數計3人，休退學人數共計17人。

二、課教組

(一) 102學年度起校共同必修課程新增「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於日間部新生(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上下學期，0學分，學分組合0-2-0。

(二) 102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開授課程共1,694門課，每週共計3559.3鐘點(不含校共同必修、實務專題、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論文)。

(三) 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課程中，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共計43門(不含應外系課程)；因設備或空間不足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之課程共計137門。

類別	101-1學期	101-2學期	102-1學期
全英語教學	52門	49門	43門
修課人數限制	183門	160門	137門

(四) 第43及4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事項說明：

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教學申請案計3件，茲彙整如下表：

序號	系所	教師	申請網路教學科目
1	電機系	何前程	嵌入式系統導論
2	電機系	蕭宇宏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
3	技職所	劉威德	高級教育統計

2. 因必修課程刪除異動，通識中心/企管系/資管系/財金系/國管學程/數媒系等6各教學單位補提修課配套措施詳如**附件1**。

3. 102學年度大學部共計有19系及1學位學程；碩士班26所及1學位學程；博士班12所，計59個系所，各系課程規範一覽表及必修課程異動相關配套措施詳如**附件2**。

4. 102學年度特殊專班課程流程圖詳如**附件3**。

(1)馬來西亞新紀元2+2雙聯學制：建築系、視傳系

(2)韓國又松大學松橋國際商學院1+1雙聯學制：資管所、財金所

(3)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資管所

(4)香港二技專班：環安系、會計系、國管學程、文資系、企管系、資管系

(5)陸生二技專班：環安系、企管系、資管系、應外系

(6)阿拉伯二技專班：機械系、電機系、電子系、營建系

5. 103學年度財金系與越南外貿大學2+2雙聯學制課程流程圖。

6. 102學年度「技專校院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計畫案，本次計有74門課73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通過審議。

7.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反饋至課程改善辦理情形，本次計有電子系/環安系/工管系/資管系/會計系/管理學院/視傳系/設計所/建築系/設計學院等10個教學單位提出檢討改善。

8. 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自102學年度起由各學院自訂跨領域學程外系承認學分數。

(五) 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位考試：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2月18日開放申請至5月15日截止，共計1061人申請（7人未通過審查），舉行或撤銷學位考試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

(六)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本學期在學之研究生得上系統提報，系統開放日程自7月1日至7月25日止。

(七) 101學年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活動於6/6起至7/30止，在校生預選下學期課程及畢業生辦理離校前，應先完成票選活動，票選結果將於八月上旬送各學院辦理遴選事宜。

(八) 102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通過備查，第1學期於9月16日開始上課。

(九) 102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日期：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備註
在校生第 1 次預選	6/10(一)-13(四)	有限制人數課程，採預選結束後隔日批次分發，其餘採即時選課。
新生、轉復學生第 1 次預選	9/09(一)-11(三)	
全校第 2 次預選	9/13(五)-17(二)	
全校加退選	9/23(一)-26(四)	課程採即時選課
選課確認	9/30(一)-10/4(五)	僅受理「學生報告書」適用者。

三、出版組

(一)科技學刊： 統計至 102.05.27

指標	科技學刊	
101 年效益	1. 預計每年出刊科技類 1 期 6-8 篇概估。	科技類存稿不足無法出刊 (2012 年)
	2. 預計每年出刊人文社會類類 2 期 12-16 篇概估。 (以人文社會類加刊 1 期補足科技類未出刊)	出刊第 21 卷人文社會類 3 期 (18-24 篇) (2012 年)
102 年預期效益	1. 預計每年出刊科技類 1 期 6-8 篇概估。 (擬以 101 年未出科技類之存稿補足 1 期出刊)	預計出刊第 22 卷科技類 1 期 (6-8 篇) (2013 年)
	2. 預計每年出刊人文社會類類 2 期 12-16 篇概估。	預計出刊第 22 卷人文社會類 2 期 (12-16 篇) (2013

				年)
項目	預期投稿篇數	實際投稿篇數	預計執行率	實際執行率
101 科技類	9	4	100% (9 篇)	44%
101 人文社會類	25	23	100% (25 篇)	92%
102 科技類	9	5	41.7% (3.75 篇)	55.6%
102 人文社會類	24	19	41.7% (10 篇)	79.2%
備註說明：	1. 因科技學刊是以 1-12 月為出刊週期，且投稿為隨機，只能加強宣導請各學院踴躍投稿。 2. 以科技類預計出刊 1 期 6-8 篇概估，而科技類之通過以 66%計，科技類 (工程學院) 需配合每年有 9-12 篇之投稿，取其最低數 9 篇。 3. 以人文社會類預計出刊 2 期 12-16 篇概估，而人文社會類之通過以 50%計，人文社會類 (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 需配合每年有 24-32 篇之投稿，取其最低數 24 篇。 4. 如該年之投稿率已達 100%之執行率，則下一年投稿率以每年 5%穩定成長訂定標準，如該年未達 100%之執行率，下一年則恢復以最低數訂標準。 5. 依目前情況 102 年科技類 (工程學院) 需配合有 9 篇之投稿。人文社會類 (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 需配合有 24 篇之投稿。請各學院鼓勵所屬各系、所老師及研究生踴躍投稿，努力加油。			

(二)校刊「雲聲」：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 354 期，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 歡迎參閱。

(三)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今年出刊至第 12 卷。第 12 卷第 1 期擬翻譯出刊之內容已簽准送語言中心翻譯，語言中心於 5 月 27 日翻譯完成送回出版組，現正對譯後文章進行編輯。

(四)2013 年概況已製作完成，已將光碟內容置於本校網站供各單位及各界參考，並寄送全國各專科學校、高中及高職輔導室進行宣導。

(五)教師著作目錄：已將 2012 年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篇章，匯入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中。

四、綜合業務組

(一) 四技招生：

1. 四技申請入學錄取250人，報到人數236人，報到率為94.40%（101學年度為97.60%）。
2. 四技技優保送錄取59人，報到48人，報到率81.36%（101學年度為89.83%）。
3. 四技繁星計畫錄取50人，報到40人，報到率80.00%（101學年度為86.00%）。

4.四技身心障礙甄試錄取6人，報到6人，報到率100.00%（101學年度為100%）。

(二)二技招生：102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4 月 25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期間為 6 月 18 日至 26 日止。

(三)轉學考招生：本校 102 學年度四年制轉學考招生簡章業於 5 月 8 日上網公告，網路報名期間為 6 月 18 日至 26 日止。

(四)碩士班招生：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一階段考試錄取 425 人，報到 415 人，缺額 10 名；二階段考試正取生 517 人，於 5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正取生網路報到，本項考試備取遞補至 102 學年度註冊日前。

(五)博士班招生：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筆試及面試業於 5 月 18 日辦理完竣，並於 5 月 24 日開放成績查詢，預定於 6 月 7 日前公告榜單，本項招生名額 96 人。

(六)學士後學位學程班招生:102 學年度學士後數位典藏應用加值學士學位學程續辦已通過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續將賡續辦理簡章訂定及招生等事宜。

(七)招生宣導：本學期針對多所重點高中職規劃 18 場升學講座、17 場博覽會及 3 場繁星班招生宣導，並請系所院加入協同宣導，目前仍持續進行中。

(八)103 學年度系所更名案業已通過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核程序,本案擬待教育部來文調查後續提報部審查事宜，申請更名系所如下：

1.「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組」及「電機工程系通訊工程組」取消分組，更名為「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管理學位學程」。

五、其他

(一) 為配合 12 年國教之實施,教育部要求技專校院深入國中進行技職教育宣導及辦理國中學生學習體驗課程。宣導部分，本校由四院 17 位老師前往縣內地區 12 所國中進行 24 場技職教育宣導，宣導已全數完成；體驗部分，國中學習體驗課程共需進行 12 場，目前已進行 10 場。

(二)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共計 6 所高中職與本校簽署合作意願書，分別為揚子高級中學、輔仁高級中學、立仁高級中學、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大德工商職業學校及蘭嶼高級中學。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多元管道入學學生簡○○同學等7人申請轉系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轉系申請要點五之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三)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

限。」

二、表列 7 名同學申請案業經擬轉入系初審通過，惟(編號 1)學生簡宇陞同學轉系申請經機械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決議，擬同意降轉入二年級就讀，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三、本(101)學年度特殊管道入學學生申請轉系者計有下列 7 名，另轉系審查會議紀錄與學生申請書**詳如附件 4**。

編號	姓名	原系級	擬轉入系級	附繳資料	轉系審查會議決議	特殊管道
1	簡○○	(略)	(略)	■歷年成績單 ■原系導師書面函 ■學生書面報告 ■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其他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高職不分系菁英班
2	陳○○	(略)	(略)	■歷年成績單 ■原系導師書面函 ■學生書面報告 ■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其他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申請入學
3	洪○○	(略)	(略)	■歷年成績單 ■原系導師書面函 ■學生書面報告 ■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其他	通過，同意轉入三年級就讀。	申請入學
4	蔡○○	(略)	(略)	■歷年成績單 □原系導師書面函 □學生書面報告 □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其他	通過，同意轉入三年級就讀。	申請入學
5	林○○	(略)	(略)	■歷年成績單 □原系導師書面函 □學生書面報告 □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其他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申請入學
6	呂○○	(略)	(略)	■歷年成績單 □原系導師書面函 □學生書面報告 □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其他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申請入學

編號	姓名	原系級	擬轉入系級	附繳資料	轉系審查會議決議	特殊管道
7	周○○	(略)	(略)	■歷年成績單 ■原系導師書面函 ■學生書面報告 ■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其他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申請入學

決　議：請機械系於一週內補正轉系同學申請審查案，以完備程序，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教務章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課教組）

說　明：

一、本次提出之增修訂案計有：

(一)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註冊組

(二)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註冊組

(三) 學士班學生 4+1 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辦法～註冊組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課教組

(五)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課教組

(六) 教師以英文教學開授課程辦法～課教組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5**。

決　議：

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點修訂為「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餘照案通過。

二、「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照案通過。

三、「學士班學生 4+1 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為「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 50%以內。」；第三條訂為「各系學生申請 4＋1 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名額，以該系學生應屆畢業學年度之次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 5 名者，逕讀碩士學位名額至多以 1 名為限，----。」，餘照案通過。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5 條修訂為「研究生配偶及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餘照案通過。

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照案通過。

六、「教師以英文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訂如下：

(一) 第一條修訂為「本校為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專業課程，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第二條修訂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英語相關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三) 原第三條「外語課程應全程使用英語（或外語）教學為原則，不再另外補助鐘點費用。」刪除。

(四) 原第九條「本辦法所需之獎勵金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支應。」刪除。

(五) 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校跨院系所學程「多媒體通訊與晶片系統數位學程」退場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

一、業經本校第 4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退場說明：此學程當初設立，係配合中正大學數位學習計畫，目前該計畫已停止補助，且選修人數不多，故擬廢除此學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校新增跨院系所學程「高效能馬達學程」、「高階工具機學程」及「不動產產業學程」設置辦法及「綠色科技學程」、「創新創業學程」及「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課程修訂案，詳如附件 6，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

一、業經本校第 4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新增學程「高效能馬達學程」、「高階工具機學程」-工程學院；「不動產產業學程」-管理學院。

三、課程修訂「綠色科技學程」-工程學院、「創新創業學程」-管理學院、「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設計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校核心能力，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

一、業經本校第4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擬於102學年度起執行校與系所核心能力之轉化，以達校院系核心能力連結，並產生校核心能力雷達圖。

三、YunTech校核心能力如下：

(一) 誠—重人文—溝通力、合作力

(二) 敬—敬倫理—道德力、實踐力

(三) 恆—肯做事—學習力、解決力

(四) 新—能創新—創新力、國際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碩、博士班甄試考試錄取生申請提早入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組)

說　明：

一、依據本校102年5月28日103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分配會議建議辦理。

二、碩、博士班甄試考試均於上學期辦理完竣，於網路報到完成後到開學尚有一整個學期的空檔，針對部分已提早畢業（或已取得畢業證書）之學生，如供其申請提早入學，可避免錄取學生流失。

三、本校近年來博士生報考狀況不佳，針對博士甄試生申請提早入學，尚需考慮開課成本問題。

四、實施甄試生提前入學，作業程序如下：

(一)推甄簡章內容增列提前入學規範提供申請表格供考生下載使用。

(二)符合資格考生可於第二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並辦理新生註冊，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均比照當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

(三)有關提早入學新生辦理住宿、健康檢查、就學貸款及兵役調查等問題，須請學務處配合辦理。

五、他校提早入學申請表及報到須知詳如**附件7**。

決　議：自 103 學年度起碩、博士班甄試考試錄取生可提前畢業或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得申請提早入學；相關作業事項再由業務單位規劃。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科技學刊目前稿源不足，建議可考慮(1)將「科技類」及「設計類」合併、(2)獲本校鼓勵性專題研究補助之教師於結案後將其研究成果投稿，未投稿者，列入下年度申請本補助要點的重要依據、(3)科技學刊往申請TSSCI、SCI、EI等方向努力。(營建系 陳維東主任)

結論：有關科技學刊未來之走向，會後請出版組再召集相關單位研議。

案由二：部份系所畢業學分數(含四、二技)仍偏高，建議各系所再酌予調降，以期讓學生廣泛學習並增加其修習跨領域學程之意願。(應外系 楊育芬主任)

結論：請各院系所目前畢業學分數仍偏高者，提院系所相關會議討論，期能降低畢業學分數。

註：依大學施行細則第22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案由三：(1)建議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能再調降 1 鐘點，以有利於畢業學分數之降低。(設計所范國光老師)

(2)老師多開課之原因如下：怕課開不成及雖可以計畫案或研究生折抵鐘點，惟於教師評鑑或教師升等時，其折抵之鐘點並未被採計，造成點數不足或被扣點。(技職所莊貴枝所長)

結論：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及推動合理開課數，近期教務會議修訂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頻繁，相關建議列入未來進一步評估之參考。

案由四：兼任教師聘任制度應再更彈性，以利系所教師之聘任及教學活動之推行。(如本校畢業之博士生未具教師證書，即不能應聘授課。) (國管學位學程 徐濟世主任)

結論：教師聘任之業管單位為人事室，本案會後送請人事室參卓。

案由五：為擴展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來源，建議採學制彈性作法，分別於9月及2月招收學生入學(即採春季班及秋季班入學)。(應外系 楊育芬主任)

結論：請綜合業務組進一步評估推動之適法性及效益與必要性。

註：經查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略以「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陸、散會：(12 時 10 分)

必修課程刪除異動補提修課配套措施

系所	異動(刪除)課程	配套措施	說明
通識中心	歷史專論	重修歷史專論者，得以修「歷史思維」或歷史相關課程，由歷史組認定之。	
企管系	企業政策個案研討	修習本系「企業政策個案研討」或「產業實務」(一)及(二)	99-101 學年度
資管系	更正外系選修學分數	一、 四技：選修學分--承認非本系學分由 6 學分更正為 17 學分 二、 二技：選修學分--承認非本系學分由 6 學分更正為 15 學分 三、 四技與二技備註欄文字更正： 1.體育、軍訓、通識等超修課程不計入總畢業學分數。 2.管理學院外其他學院所開課程僅承認 6 學分	99-101 學年度
財金系 越南專班	「企業評價」	得選修會計系「綠色企業評價與個案研討」或企管系「企業政策」兩門課作為配套措施	
國管學程	「商用英文及會話(一) 3-0-3」及「商用英文及會話(二) 3-0-3」	得選修企管系「國際商務溝通(一)」或「國際商務溝通(二)」或應外系「商用財經英文」來抵免	刪除 99 學年
數媒系	設計史概論	得抵免課程為「數位藝術設計」或「資訊設計」或「投影藝術」等三門課程	100 學年度刪除時已提配套，以「漢風數位媒體設計」抵免

102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範一覽表(一般學制)

系(所科院)	學制	校共同必修	系所專業		外系選課規範		總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外系	跨領域學程	
機械系	四年制	30	78	28	**15**		136
電機系	四年制	30	76	30	**15**		136
電子系	四年制	30	69	37	**12**		136
環安系	四年制	30	82	26	**7**		138
化材系	四年制	30	77	27	**12**		134
營建系	四年制	30	75	31	**3**		136
資工系	四年制	30	66	39	**15**		135
工管系	四年制	30	80	26	**9**	21	136
企管系	四年制	30	67	39	**15**	21	136
資管系	四年制	30	69	38	**17**	21	137
財金系	四年制	30	76	31	**15**	21	137
會計系	四年制	30	76	24	**12**	21	130
國管學程	四年制	30	44	54	**54**	54	128
工設系	四年制	30	59	47	**15**		136
視傳系	四年制	30	67	31	**10**		128
建築系建築組	四年制	30	78	28	**12**		136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四年制	30	76	30	**12**		136
數媒系	四年制	30	47	52	**15**		129
創設系	四年制	30	57	41	**16**		128
應外系	四年制	30	56	50	**15**		136
文資系	四年制	30	51	48	**18**		129
企管系	二年制	10	20	44	**15**	21	74
資管系	二年制	10	26	36	**15**	21	72
機械系	碩士班		10	24			34
電機系電機組	碩士班		8	24			32
電機系通訊組	碩士班		8	24			32
電子所晶片電通組	碩士班		8	24	6		32
電子所微電子光電組	碩士班		8	24	6		32

102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範一覽表(一般學制)

系(所科院)	學制	校共同必修	系所專業		外系選課規範		總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外系	跨領域學程	
環安系環安組	碩士班		10	26	12		36
環安系防災組	碩士班		10	26	12		36
化材系	碩士班		9	25	9		34
營建系營建組	碩士班		8	26	3		34
營建系營管阻	碩士班		8	26	3		34
資工程系	碩士班		8	24	6		32
工管所工工組	碩士班		11	27	6		38
工管所運籌組	碩士班		20	18	6		38
企管系企管組	碩士班		12	36	15		48
企管系國企組	碩士班		24	24	6		48
資管系	碩士班		20	15	3		35
財金系	碩士班		22	22			44
會計系	碩士班		14	34	6		48
創管學程	碩士班		6	42	15		48
設計所	碩士班		16	20	6		36
工設系	碩士班		18	18			36
視傳系	碩士班		16	20			36
建築系	碩士班		10	26			36
數媒系	碩士班		11	25			36
創設系	碩士班		16	20	6		36
應外系	碩士班		15	26	9		41
文資系	碩士班		17	23	6		40
技職所	碩士班		9	30	6		39
漢學所	碩士班		10	26	6		36
休閒所	碩士班		14	26	6		40
科法所	碩士班		13	34			47
材料所	碩士班		16	20	6		36
電機系	碩專班		8	24			32

102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範一覽表(一般學制)

系(所科院)	學制	校共同必修	系所專業		外系選課規範		總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外系	跨領域學程	
環安系	碩專班		8	28			36
營建系	碩專班		12	24			36
工管所工工組	碩專班		21	18			39
工管所健康產業班	碩專班		21	18			39
企管系	碩專班		6	42	15		48
資管系	碩專班		21	15			36
財金系	碩專班		15	30			45
會計系	碩專班		21	15	6		36
應外系	碩專班		15	26	9		41
技職所	碩專班		9	30	6		39
漢學所	碩專班		10	26	6		36
休閒所	碩專班		14	26	6		40
科法所	碩專班		13	34			47
工程所	博士班		10	18			28
機械系	博士班		10	18			28
電子系	博士班		10	18			28
環安系	博士班		10	18	9		28
化材系	博士班		10	18			28
工管所	博士班		8	25	6		33
企管系	博士班		12	18			30
資管系	博士班		18	18			36
財金系	博士班		22	21			43
會計系管理	博士班		8	33			41
設計所	博士班		14	18			32
技職所	博士班		6	36	6		4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 必修 課程修訂彙總表(1 門)

開課系別	年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工管系	四	一	上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3-0-3	刪除					舊生如修習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不及格，得以補修管理學(一)及管理學(二)抵免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設計學院 必修 課程修訂彙總表(9 門)

開課系別	年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建築系	碩	一	上	建築與室內設計專題(一)	1-5-3	刪除					配合抵修科目:「建築設計(九)」
	碩	一	下	建築與室內設計專題(二)	1-5-3	刪除					配合抵修科目:「建築設計(十)」
數媒系	四	一	上	數位攝影	1-2-2	刪除					未通過之學生以同課名之選修課程抵免
	四	一	下	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1-2-2	刪除					未通過之學生以同課名之選修課程抵免
	四	一	下	數位影像處理	1-2-2	刪除					未通過之學生以同課名之選修課程抵免
	四	二	上	數位內容導論	2-0-2	更名	二	上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2-0-2	未通過之學生以數位媒體設計概論課程抵免
	四	二	下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3-0-3	學分組合異動	二	下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1-2-2	不足之一學分需上數位藝術設計課程補足

開課系別	年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設計所	碩					新增	一	一	設計整合(一)	3-0-3	
	碩					新增	一	二	設計整合(二)	3-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人文學院 **必修** 課程修訂彙總表(3 門)

開課系別	年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文資系	碩班	一	一	文化資產歷史文化研究	2-0-2	科目名稱異動	一	一	文化資源研究與應用	2-0-2	1.可收聚焦之效並保有創所時課程規劃之理念。 2.重修者，以「文化資源研究與應用」抵之。
通識中心	四					新增	一	上	勞作教育服務學習	0-2-0	
	四					新增	一	下	勞作教育服務學習	0-2-0	

102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範一覽表(特殊專班)

系(所科院)	學制	班別	校共同必修	系所專業		外系選修學分	總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建築系	四技	2+2 雙聯	10	31	31	10	72
視傳系	四技	2+2 雙聯	10	22	40	8	72
財金系	四技	越南生		27	42		69
資管所	碩專班	數位學習		21	15		36
環安系	二技	香港生	10	36	33	7	79
會計系	二技	香港生	10	43	20	12	73
國管學程	二技	香港生	10	14	48	48	72
文資系	二技	香港生	10	23	39	8	72
環安系	二技	陸生	10	36	33	7	79
企管系	二技	陸生	10	20	44	15	74
資管系	二技	陸生	10	26	36	15	72
應外系	二技	陸生	10	22	40	12	72
機械系	二技	阿拉伯生	10	25	37	15	72
電機系	二技	阿拉伯生	10	0	62	9	72
電子系	二技	阿拉伯生	10	6	56	15	72
營建系	二技	阿拉伯生	10	9	53	3	72

系(所科院)	學制	班別	必修	選修學分	可抵學分	總畢業學分
資管所	碩士班	1+1 雙聯	20	15	20	35
財金所			20	24	20	44
韓國又松大學松橋國際商學院			25	21	22	46

1.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註冊組】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九)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九)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	放寬甄試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期使提高甄試生報到率。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 ----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研究所專技英語閱讀課程： ----	課程名稱為「專技英文閱讀」，原誤植為「專技英語閱讀」。

2. 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註冊組】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轉交教務處及申請修讀學系進行甄審：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一)國外學歷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二)大陸學歷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轉交教務處及申請修讀學系進行甄審：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87275 號來文修訂。 為使修訂條文更臻完整明確，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條文第六條第二款明列(一)國外學歷(二)大陸學歷應檢附相關文件。在國外學歷部分與修訂前之原條文並無作任何文字修訂或追加。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碩士以上學歷，應檢具學位論文。 三、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四、留學計畫書。 五、國外學生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學生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具備足夠本校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六、申請學系指定文件。 七、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還）。 八、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三、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四、留學計畫書。 五、國外學生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學生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具備足夠本校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六、申請學系指定文件。 七、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還）。 八、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3. 學士班學生 4+1 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註冊組】**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碩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二)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50%以內。 (三) 具研究潛力者；或其他特殊表現經擬逕修讀碩士學位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	第 二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碩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二)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每學期在該系該班前30%以內。 (三) 具研究潛力者；或其他特殊表現經擬逕修讀碩士學位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	刪除每學期之限制，總平均排名放寬為前 50%。

異，具研究潛力者。 (四) 經原就讀系所或本校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異，具研究潛力者。 (四) 經原就讀系所或本校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第三條　各系學生申請 4＋1 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名額，以該系學生應屆畢業學年度之次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 5 名者，逕讀碩士學位名額至多以 1 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學生應屆畢業學年度之**次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各系（所）招生名額每年由教務處統一調查後公告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三條　各系所學生申請 4＋1 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次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 10 名者，逕讀碩士學位名額至多以 1 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次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各所招生名額每年由教務處統一調查後公告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1.各「系所」修正為各系。 2.申請逕讀碩士學位學生須修業滿五學期(三年級)，且必須於應屆畢業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原訂「次學年度」學生尚未畢業(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不能占該學年度招生名額，爰修正為「學生應屆畢業學年度之」次學年度。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 5 月 31 前向擬逕讀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最遲於 6 月 30 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檢送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並於應屆畢業當年度取得學士學位後逕行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擬逕讀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最遲於 6 月 30 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檢送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並於應屆畢業當年度取得學士學位後逕行修讀碩士學位。	1.為使審查作業更為嚴謹爰修正為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2.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2 日臺 技(四)字第 0960100547 號函學士班逕修讀碩士班辦法係屬學校權責，無須報部備查，爰刪除「報教育 部備查後」等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上第 2 點。

4.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課教組】**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檢附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第 六 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 二、檢附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1.刪除後，申請資料經系所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 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依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預計於102學年度實施。 3.同步刪除「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中，辦理期限「申請學位考試一個月後」字樣。 4.學校行事曆訂定學位考試期限依「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1)第一學期，申請期限：**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12月15日前。**完成期限：**1月31日前。 **(2)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5月15日前。完成期限：**7月31日前。
第十五條 研究生配偶及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五條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增列本人配偶亦應回避

5.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訂對照表 【課教組】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拼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 36 週，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 4 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 18 週。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者，專任教師**應依實際上課鐘點時數核報；兼任教師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第十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拼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 36 週，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 4 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 18 週。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1. 102-1 學期起開學後第三週特殊狀況處理後將進行第二次倒課處理，故課程確立時程將再往後延一週。 2. 因授課人數不足倒課之課程，如於開學第三週倒課確定前未依課程時數授足鐘點者，專任教師支領此課程之超鐘點費，應依實際上課鐘點時數核報。 3. 兼任教師除鐘點費外並無交通補助費，無論選課人數多寡皆須到校一趟，故仍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
6. 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訂對照表		**【課教組】**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專業課程，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英語相關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語言訓練課程及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者，不適用本辦法。	1. 目前校內有 7 位外籍教師其中有 4 位為應外系聘任，另 3 位教師皆非以英語為母語。 2. 上述 7 位外籍教師皆未因採英語授課而加計鐘點。 3. 外籍教師如無法以國語溝通者，英語實為其基本語言工具，不宜再給予獎勵。
	第三條 外語課程應全程使用英語（或外語）教學為原則，不再另外補助鐘點費用。	刪除
第七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得乘 1.5 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四條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之限制。	第七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於學期結束後支給授課教師該門課程獎勵金每學分伍仟元，或教師可選擇該門課程授課時數乘 1.5 倍鐘點，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之限制。	1. 因應 101-1 校務會議「有關本校採用全英文教學之規模」之檢討改善。 2. 101 學年度受獎勵之英語課程合計 74 門課，其中 有 13 門選課人數皆達鐘點計算要點第四條之大班加計條件。如只採計英語授課之 1.5 倍，則老師未受有大班授課鐘點之加計。 3. 以本學期資管所某門課程為例，修課人數

		77 人，3 鐘點乘 1.5 倍的英語授課則加計 1.5 鐘點，如再加計大班 1.5 倍則可再加計 1.5 鐘點，則本門課經過二次加計可得 6 鐘點。 4. 為顧及教師授課負擔及對課程獎勵之一致性，擬取消獎勵金選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獎勵金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支應。	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文字修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4年3月16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0月26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4 月 20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02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6日第76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訂

六、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要點辦理。

七、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 (所) 學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五)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七) 在學期間從事學習與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抵免學分；規定實習年限之各系，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抵免。

(八)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九)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十)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八、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 (編) 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 (不包括延長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

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 70 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 36 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由校酌情編入適當年級。

(四) 已獲得學位之科目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 70 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 36 學分，研究所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並授予各系審核機制。

九、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 必修學分 (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 選修學分。

(三) 輔系學分 (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

十、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十一、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十二、 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托福 (TOEFL) 測驗：ITP 460 分以上；IBT 57 分以上。

(三)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4 以上。

(四) 多益 (TOEIC) 測驗 550 分以上。

尚未列入之各項英文檢定考試，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十三、 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

十四、 抵免學分之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室審查之；共同科目、體育由校共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其餘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十五、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

明「抵免」二字。轉系 (所) 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十六、 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十七、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八、 專業課程修習超過十年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十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4 年 9 月 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4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7 月 12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10 月 19 日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 年 3 月 28 日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7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建立雙邊課程認可機制並以共頒或各頒模式授予學位。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專校院。

二、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之大專校院。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就讀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

二、修業年限與本校相當。

三、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

第五條　雙聯學制之合約應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教務會議決議，由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但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 2 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試）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採計、抵免與編級。

五、實務專題、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包含指導教授等)。

六、修業年限。

七、學位授予。

八、其他事項。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

本校國際事務處，轉交教務處及申請修讀學系進行甄審：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一)國外學歷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二)大陸學歷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證明文件：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碩士以上學歷，應檢具學位論文。

三、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四、留學計畫書。

五、國外學生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學生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具備足夠本校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六、申請學系指定文件。

七、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還）。

八、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七條　雙聯學制之修業年限，依第五條規定訂入合約中，惟其修業時間須符合以下規定：

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第八條　本辦法及其依本辦法所訂合約皆應符合教育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課程設計依規定訂入合約中，惟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期限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學系所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條　學生依本辦法及其合約修滿應修課程，得由雙方學校共同頒發學位或同時授與

兩個學位。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修習中斷得提出休、退學及終止一方修習之申請，此項申請皆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他校。

第十二條　經本校遴選赴出國修習課程之學生，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 4＋1 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辦法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 一 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跨領域、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碩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二）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50%以內。

（三）具研究潛力者；或其他特殊表現經擬逕修讀碩士學位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四）經原就讀系所或本校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第 三 條　各系學生申請 4＋1 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名額，以該系學生應屆畢業學年度之次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 5 名者，逕讀碩士學位名額至多以 1 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學生應屆畢業學年度之次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各系招生名額每年由教務處統一調查後公告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四 條　申請4＋1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碩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修課計畫。

（四）研究計畫。

（五）助理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六）擬就讀碩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第 五 條　申請逕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5月31日前向擬逕讀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最遲於6月30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檢送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並於應屆畢業當年度取得學士學位後逕行修讀碩士學位。

第 六 條　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其報到、註冊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核准逕行修讀碩士學位資格學生必須於應屆畢業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行修讀碩士學位資格。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為逕行修讀碩士學位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

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錄取資格。

第 八 條　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具逕行修讀碩士學位資格學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十 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不得再以學士學位班學生身分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 十一 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6年12月27日第5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0970028203號函准允備查
99年10月26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31日第66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6日第68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1000096753號函准允備查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 二 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所）擬定。碩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 三 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 四 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各系（所）辦理之博士資格考試。其考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 五 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 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 六 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檢附文件：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

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 八 條 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必要時，各系（所）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 十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十一 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 十二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1冊。

第 十三 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及博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 十四 條 各研究所應根據本辦法事項，訂定該所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第 十五 條 研究生配偶及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4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4 月 11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10 月 19 日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3 月 25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6 月 4 日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31日第66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6日第68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20日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日第7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02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27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 教授每週授課時數為八鐘點、副教授、助理教授九鐘點、講師十鐘點。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4鐘點；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2鐘點。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4鐘點。

三、 如兼任非組織規程所設職務，如各學院特別助理、不分系班主任、配合學校發展之委員會等組織執行長及特殊任務小組等得簽請每週減授2鐘點；如配合校級大型計畫之執行，得經簽准酌量減少授課時數，最高每週核減4鐘點。。

四、 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 56 至 65 人，原鐘點數乘 1.1；66 至 75 人乘 1.2；76 至 85 人乘 1.3；86 至 95 人乘 1.4；96 人以上乘 1.5。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達 36 至 45 人，原鐘點數乘 1.1；46 至 55 人乘 1.2；56 至 65 人乘 1.3；66 至 75 人乘 1.4；76 人以上乘 1.5。

(二) 實務專題及分組課程，不採上述方式計算，另依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 倘有大班授課需求者，經專案簽准後得依下列方式計算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倍數：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逾 60 人，每增加一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計算，上限為 2 倍(110 人)，超過者以 2 倍計算；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逾 40 人，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025 倍鐘點計算，上限為 2 倍(80 人)，超過者以 2 倍計算。

(四) 為鼓勵自主管理，各系(所)在符合「合理開課鐘點數」範圍內，得自行訂定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倍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

五、 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 (合) 授，經簽准後，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一) 工程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科學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1.分組人數：每組以學生四人為原則，但指導教師可根據需要調整之。

2.鐘點計算方法：以各教師指導學生數四人換算一鐘點；可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最後所得之鐘點數不可高於學生分組數，且最高鐘點數以四小時為限。

若某教師所指導之實務專題組數為X,合計學生人數為Y人,則在本項課程之鐘點H為:H=MIN｛X,RND(Y/4),4｝式中MIN表「取最小值」,RND表「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 設計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1.各系因特別需要，經簽准之科目可於必要時在一～三年級分兩組，四年級分三組授課。

2.分組教學之課程，其時數乘以組數，攤算予參與教學教師。

3.每班開課鐘點仍以五十二小時以內為原則。

六、 實(習)驗課程，原則上以一學分，開課二或三小時為原則；若安排有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開課時數折半核計；若無法安排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一學分兩小時核計。

七、 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為原則。各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8鐘點；兼任教師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8鐘點。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依照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規定。

八、 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程(不含實務專題且至少3鐘點)，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0.5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抵算總鐘點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6鐘點為限。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初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6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九、 教師主持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大型產學合作案或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執行國家型重大研究計畫，以及進行本校3+1方案，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案年得抵1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十、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拼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36週，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4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18週。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者，專任教師應依實際上課鐘點時數核報；兼任教師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十一、學年平均授課鐘點不足者得以當學年度暑修開課鐘點補足，補足之鐘點不發給鐘點費。暑修開課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

十二、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請各系所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彙辦，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必要時得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91年11月25日第34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30日第7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專業課程，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英語相關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第 三 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儘可能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及研討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第 四 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開課時於課程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第 五 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至少一門採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

第 六 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得乘 1.5 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四條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

第 七 條　上項課程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可開放本校師生前往學習觀摩。各系所每學期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高階工具機學程規定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高階工具機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推動高階工具機學程科技人才培育計劃，開設高階工具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第三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一學分。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需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第七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讀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學程。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高效能馬達學程規定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高效能馬達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推動高效能馬達學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開設高效能馬達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第三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一學分。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需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第七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讀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學程。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修習不動產產業學程規定

102.5.2 通過管理學院課程會議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學卓越計劃，因應不動產產業之發展與挑戰，培養具有不動產產業宏觀視野、具備產業上下游整合能力之前瞻性人才，推動不動產產業學程人才培育計劃，開設不動產產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生在校期間修習。

第二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核心課程九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

第三條　可選修科目分為管理、設計、工程等三大模組，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至少選修兩模組課程。

第四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至少修滿本學程十五學分後，方得修習核心課程「產業實務專題及實習」。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必（選）修，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

第七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不動產產業學程證明。

第八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入學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課程。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102 學年度工程學院跨院系所學程-『綠色科技學程』課程修訂

子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配套說明
再生能源與電源轉換學程 (電機工程系)	電機機械	3	更動	三上改三下
創意節能與綠色照明科技學程 (電子工程系)	光電元件	3	更動	四下改三上」
	太陽能電池基本原理	3	新增	
綠色建築學程 (營建工程系)	建築環境與設備	3	刪除	
	工程景觀設計	3	刪除	
	建築構造	3	刪除	
	橋樑工程	3	刪除	
減廢與污染防制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業安全	3	改名	原「工業安全概論」改名為「工業安全」
	工業衛生	3	新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學程」施行細則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創新創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學程宗旨係著重於創意人才長期培育，利用更多資源培植學生創新概念、技術，包含科技、管理、財務…等多方面專業知識，讓學生能夠相互運用所學，透過彼此專業知識之交流，擴展高等技職校院學生及相關團隊人員之創造力、世界視野與科技能力實務經驗，達成培育國際人才，有助於知識產業的發展。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之總分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 21 學分，其中包含核心課程計 6 學分，選修課程計 15 學分。選修課程共分為五組（創意設計與行銷組、事業管理組、創業管理組、技術創新組、人文創新組），學生至少由各組任意選一組，或各組別所列的教學課程中選修 5 門課 15 個學分。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課程規定，如表 1 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七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且達應修學分數者，由本校發給創新創業學程結業證書。

第八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經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學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學院現行條文	學院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經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經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選修課程共五組，修改課程如附件所示(表 1)	

表 1 創新創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核心必修課程				
由校內專業教師及業界師資共同授課	上學期必修課程	學分	下學期必修課程	學分
	創新事業導論	3	**創新事業規劃**	3
	給予學生創新事業、科技創新技術概念，以及各種創新機會來源。		從模擬轉向創意發想、創新至事業發展的真實情境，參與創新事業計畫討論與演練。	
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				
	課程科目	**學分**	**課程科目**	**學分**
創意設計與行銷組（設計學院）	新產品行銷	2	設計經營與創業	3
	產品計劃	2	企業識別系統(二)	3
	企業識別系統(一)	3	創業設計實務(二)	3
	創業設計實務(一)	3	設計美學	2
	設計概論	3	基本設計(二)	4
	基本設計(一)	4	設計方法	3
	網路規劃與設計	2	創業生活產業實習	1
	3D 電腦繪圖	2	設計行銷	3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		
備註:101 學年的 22 門課，自 102 學年起修減為上述 17 門課。				
事業管理組（管理學院）	行銷管理	3	生產管理	3
	電子商務	3	顧客關係管理	3
	管理實務	3	會計學	3
	專案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決策支援系統	3	統計應用軟體	3
備註:101 學年的 46 門課，自 102 學年起修減為上述 10 門課。				
創業管理組（管理學院）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創業管理	3
	推廣策略	3	服務業管理	3
	專案管理	3	組織與管理	3
	企業文化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3	行銷管理	3
備註:101 學年的 25 門課，自 102 學年起修減為上述 10 門課。				
技術創新組（工程學院）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	3	綠能元件之結構與製程	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	固態照明工程概論	3
	數位邏輯設計	3	工業安全管理	3
	材料科學導論	3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備註:101 學年的 348 門課，自 102 學年起修減為上述 8 門課。				
人文創新組（人文學院）	企業文化專題	3	文化行銷	2
	生態旅遊經營與管理	3	台灣觀光行銷	3
	休閒體驗行銷專題研究	3	活動企劃與行銷	3
	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	3	人際溝通	3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3		
備註:101 學年的 33 門課，自 102 學年起修減為上述 9 門課。				

102 學年度「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修訂說明

一、 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修訂

原必修課程		異動後必修課程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 學分)	**設計生涯規劃**	**(3 學分)**
創業規劃	(2 學分)	**設計經營與創業**	**(3 學分)**

二、 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修訂

原選修課程		異動後選修課程	
設計師攝影(一)	(2 學分)	設計師攝影(一)	**(3 學分)**
數位內容導論	(2 學分)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2 學分)
資訊設計	(2 學分)	資訊設計	**(3 學分)**
無		**影片製作(二)**	**(3 學分)**
設計師攝影(二)	(2 學分)	設計師攝影(二)	**(3 學分)**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2 學分)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3 學分)**
3D 基礎動畫	(2 學分)	3D 基礎動畫	**(3 學分)**
遊戲企劃	(2 學分)	遊戲企劃	**(3 學分)**
展演設計	(2 學分)	展演設計	**(3 學分)**
數位光效設計	(2 學分)	數位光效設計	**(3 學分)**
遊戲設計專題	(2 學分)	遊戲設計專題	**(3 學分)**
創意產業設計實務	(2 學分)	創意產業設計實務	**(3 學分)**

三、 學分採計與結業證書核發修訂

原規範	修訂後規範
本學程分上、下學期，必修與選修的學分合計最少需修滿 20 學分： 必修 4 學分、選修 16 學分(選修課程中至少跨修他系 6 學分)	本學程分上、下學期，必修與選修的學分合計最少需修滿 20 學分： 必修 **6 學分**、選修 **14 學分**(選修課程中至少跨修他系 6 學分)
無	**另若修畢原列為該學程之共同核心課程『創意生活產業概論』、『創業規劃』兩門必修 4 學分及修畢選修科目 16 學分，得可取得「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證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新生提前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

申　請　人		報名編號	
錄取系所組別	研究所　　組		
畢業年月及入學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		
通訊地址	□□□□□		
電　　話	通訊：　　戶籍：　　手機：		
E-Mail			
申　請　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畢業證件影本**，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畢業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並於 102 年 02 月 04 日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教務處研教組審核： ☐ 通過　　☐ 未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機關地址：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機關電話：(02) 2771-2171 FAX：2751-3892
承 辦 人：研教組 分機 1112、1117、1118、11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提前入學報到須知

主　　旨	恭喜　臺端參加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業經錄取並符合提前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資格，請詳細閱讀本報到須知及註冊須知，並依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
報到日期及時間	**102 年 02 月 04 日（星期一）09:00～10:00** ＊請務必準時報到
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報到方式	本人親自報到及繳驗證件（核驗身分及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手續。
報到應繳交(驗)證件	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應繳交(驗)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僑生：繳驗僑生身分證明。 2、**繳交大學畢業證書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繳交「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3、**正面脫帽二吋相片2張**(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兵役調查表**（男生必交、女生無須繳交）。 ★證件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到，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註　　冊	請參閱提前入學報到須知及註冊須知等相關表件，並依規定日期辦理相關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相關手續者，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提前入學者之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比照本校101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 ★提前入學者101學年度第2學期**住宿**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周教官(分機1207)。 ★提前入學者101學年度第2學期**兵役**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徐教官(分機1214)。 ★提前入學者101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衛保組莊小姐(分機1265)。
資料下載	提前入學報到須知、註冊須知、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兵役調查表及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辦法等相關表件，亦可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逾時未報到者	取消提前入學資格，另依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所訂日期（102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10 日）辦理報到。
取消提前入學申請	因故欲取消提前入學者，請於 102 年 02 月 01 日前告知，以利後續報到及註冊程序之規劃。
疑問洽詢	若對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有任何問題，歡迎您 來電洽詢：總機 (02)2771-2171 教務處研教組：分機 1112、1117、1118、1119

本校招收研究所碩班生提早一學期(每年 2 月)入學生之問題及因應

組別	可能發生之問題或困境	因應策略或建議	備註
生輔組	銀行就貸對保開放期間 1/15-2 月底,然本校為配合開學日及教育部第 1 梯次查調時間,歷年對保聯收件截止日皆在開學日，倘 2 月入學申貸款項可能將因此延後。	碩班生繳費單製作日期需與出納組做確認，以不影響全校申貸撥款時間；倘對保時間延後，全校申貸撥款時間將順延。	
生輔組宿舍	宿舍住宿合約為 1 年制，住半年退宿的碩士生不多。床位數不足，無法供應 2 月新生住宿足夠需求，甚至是零床位。 入學簡章，必須註明清楚!	往年都是空床位直接受理遞補。因應 2 月碩士新生入學，若有空床位將安排下學期碩士生公開抽籤(含復學生、2 月新生)。	